

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信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为特殊群体 开通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服务的通知

各窗口：

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、提升效率、优化服务，经研究，决定为特殊群体开通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服务，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“绿色通道”服务是指为特定对象所提供的便利、快捷服务通道和服务形式，各窗口以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、提高效率”为原则，切实为特殊群体提供更贴心、更人性化的服务，不断提升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的效率和水平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- （一）年龄在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（以身份证件为准）；
- （二）行动不便的残障人士；
- （三）孕后期的孕妇；
- （四）现役军人（部队颁发的有效身份证件）。

三、服务程序

- （一）符合“绿色通道”服务对象要求的，可前往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雷锋岗申请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

（二）由雷锋岗工作人员核验申请资料，确认为符合绿色通道服务对象的，填写《信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绿色通道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三）由雷锋岗工作人员引导至相应服务窗口受理。

（四）窗口工作人员在处理完正在处理的业务后，优先向该申请人提供服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综合受理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“绿色通道”，充分授权窗口，做到特事特办，为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“绿色通道”服务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雷锋岗及窗口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做好“绿色通道”推进工作，热情服务，灵活应对。

（三）“绿色通道”相关负责人应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，积极拓展服务内容。

（四）将“绿色通道”服务纳入考核范围，对开展“绿色通道”服务成绩突出、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，酌情加分。凡发现未按本通知要求乱提供或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的，按考核办法给予扣分。

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2月10日



附件：

信阳高新区绿色通道窗口服务登记表

序号	业务 办理 人	身份 证号	手机 号	事由	经办 人签 章	申请 人签 章	日期
1				☐ 年龄在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 ☐ 残疾人员 ☐ 孕后期的孕妇 ☐ 现役军人			
2				☐ 年龄在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 ☐ 残疾人员 ☐ 孕后期的孕妇 ☐ 现役军人			
3				☐ 年龄在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 ☐ 残疾人员 ☐ 孕后期的孕妇 ☐ 现役军人			
4				☐ 年龄在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 ☐ 残疾人员 ☐ 孕后期的孕妇 ☐ 现役军人			
5				☐ 年龄在 70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 ☐ 残疾人员 ☐ 孕后期的孕妇 ☐ 现役军人			

